治多县2016年政府基金收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公开表

填报单位：治多县财政局　　单位：元

单位名称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		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
	收费名称	设立依据	收费标准	收入金额	功能科目	科目名称	收费名称	设立依据	收费标准	收入金额	功能科目	科目名称
治多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	体检收入	青发改收费[2004]255号	结核杆菌80/次　细菌总数25/次 大肠菌群30/次　沙门氏菌35/次 志贺氏菌30/次　水质碱度8/次 戊型肝炎30/次　粪便检查20/次 甲型肝炎测定　肝功能检查20/次 血清抗体试验10/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10/份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10/份 乙型肝炎E抗原10/份 乙型肝炎E抗体10/份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/10份 血型定型试验10/份 “B”超60/份　PPD试验14/份	197428.51	103044708	预防性体检费
治多县环境保护和水利局							排污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三条，排放污染物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，排污费应当全部专用于环境污染防治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，挤占或者挪作他用。	污水排污费按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，数量以污染当量计起，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0.7元	21500	103043550	其他缴入国库的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